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志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2,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0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49<br>1798元 | 簡志佑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4.7<br>2%計算之利息 |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409號）

02 （一）債務人簡志佑於民國112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  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3日止  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0 5年03月09日止累計502,7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1,798元為  
11 本金；10,9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4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5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7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